

临汾市解放路学校 2023 年初一招生简章

一、初中部服务区范围

东至 108 国道；西至南同蒲铁路；南至华州路至临浮路；北至华康路（含华康水岸、城春碧水湾）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招生班数 10 个，招生人数 500 人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第一类：尧都区城市户籍学生

即：住址在我校服务区，具有尧都区城区户籍且取得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。

第二类：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

即：户籍登记在本省外县（区）、外省（区、市）的适龄随迁子女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实行网上报名。凭相关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报名。

五、服务区学生确认办法：

1、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应与法定监护人（父母）在同一户籍，并与监护人的房产证、实际居住地一致。凡户籍、居住房屋产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三者一致者，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划片入学；当户籍上的住址与实际住址不一致时，以法定监护人持有的合法房产证的实际住址划片入学；变更法定监护人者，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外地的相关证明，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和委托监护公证书（法定监护证明），经审核确认后，方可以学生及委托监护人户口、住址划片入学。

2、拆迁户子女：有建房手续的按拆迁协议上的住址划片入学。



3、父母离异子女：以法院判决书或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为依据，并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实际住址为准。

4、城区无房户子女：原则上按户籍所在地租住房屋地址划片入学，但一般初中租房居住在五年以上才予以安排，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无房证明、租房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。特殊情况另行处理（指复转军人、外地调入尧都区工作者）。

5、经济适用房子女：以房产证地址为准，确因多种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，由法定监护人提供单位原始建房手续、交款发票、单位职工工作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6、户口和居住随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依据其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就读学校。

①父母双方均是现役军人；

②父母双方均是公派出国的专家、技术人员；

③父母双方名下无独立住房，且儿童与其监护人的户口、居住地长期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在一起者；

④孤儿。

7、小学在外县、市、省就读的尧都区户籍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，由父母或去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凭户口簿、房产证、《学生基本信息表》等证件在市教育局研发的“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报名。

六、招生时间及日程安排：

8月12日—8月13日：张贴招生简章，明确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服务区范围、入学条件、报名时间及办法、咨询电话等。

8月14日8:00—8月17日18:00 网上报名。

8月18日—8月21日：整理、审核网报数据，启动入户调查工作。

8月22日—8月28日：继续入户调查，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，



如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8月29日—8月30日向录取新生发放“入学通知书”；处理相关遗留问题。

七、报名期间咨询电话及时间

咨询电话：17803577358；17803577368

咨询时间：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：3:00—5:30



附件:

临汾市 2023 年网上统一报名入口及网上报名上传资料

一、网上统一报名入口

(一) 电脑端。

临汾教育局网站: 登录 <http://jyj.linfen.gov.cn/>, 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。

(二) 手机端。

关注“临汾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, 点击“招生入学 - 中小学招生入学”, 点击进入“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”。

二、网上报名上传资料

(一) 尧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须提供:

1.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《居民户口本》(本市适龄儿童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);

2. 《房屋所有(产)权证》、购房合同、房屋租赁合同等住房证明材料;

(二) 随迁子女入学报名须提供:

1. 外来人员及其子女《居民户口本》;

2. 外来人员在本市居住的《居住证》(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)。

